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編

南京出版傳媒集團 南京出版社

V
中國戰區受降檔案
一 貳

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七十周年重點出版物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編

南京出版傳媒集團 南京出版社

V 中國戰區受降檔案 貳

14216
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七十周年重點出版物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中國戰區受降檔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南京：
南京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533-0937-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日本投降 (1945) —
史料 IV. ①K265.7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5) 第121306號

書名 中國戰區受降檔案
編者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出版發行 南京出版傳媒集團
南京出版社

社址：南京市太平門街53號

郵編：210016

網址：<http://www.njpbs.cn>

淘寶網店：<http://njpress.taobao.com>

電子信箱：njpbs1988@163.com

聯系電話：025-83283871 / 83283864 (營銷) 025-83112257 (編務)

出版人 朱同芳

責任編輯 樊立文 章安寧

裝幀設計 王 俊

責任印制 楊福彬

製 版 南京新華豐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愛德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總印張 306

版 次 2015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533-0937-8

總定價 8400.00元 (全十二冊)



分冊目錄【第二冊】

中國戰區受降 〇〇一

四、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

（一九四六年四月） 〇〇三



中國戰區受降

中國戰區
受降檔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中國戰區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

目 錄

第一節 下達岡村寧次將軍之命令及訓令

- 一、軍字第二號 (派海軍中將參謀長曾以鼎接收日駐華艦隊事項及各海岸及島嶼之基地仍由中國受降各主管派兵守備)
- 二、軍字第三號 (天津南宛濟南等機場在我軍及美軍未到達前仍由日軍擔任警戒并保障其安全)
- 三、軍字第四號 (規定南京市區內及近郊日本之武器彈藥被服等倉庫及汽車修理廠應自九月十七日交特派員趙志堯接收)
- 四、軍字第五號 (令轉知鷹森孝將軍速向鄭州指揮所主任李崑崗洽降)
- 五、軍字第六號 (規定南京地區內之軍用卡車及機油汽車等移交新六軍接收)
- 六、軍字第七號 (令轉飭細川司令解散山東偽省府由何主席行使政權并交出步槍子彈一百萬發送何主席接收)
- 七、軍字第八號 (指示京滬漢長江區域內之偽海軍由曾以鼎接收)
- 八、軍字第九號 (規定各地區日軍投降時應注意事項)
- 九、軍字第十號 (令掃除中國沿海各港口揚子江長江下游之水雷及南京區域內外與江邊之地雷)
- 十、軍字第十一號 (令南京之一二一有線電中隊駐上海之一二二有線電中隊及駐安慶之第八有線電中隊集中南京歸本部指揮)
- 十一、軍字第十二號 (令(3K5)改歸第二戰區受降屬於第二戰區受降之(1A)應在指定地點集結)

- 二
- 十二、軍字第十三號（令查報河南魯山等地日軍撤退時焚燬民房并虐待民衆情事）
 - 十三、軍字第十五號（令在蚌埠之工兵教育隊改由本部派員接收并將人員器材造報）
 - 十四、軍字第十六號（派空軍中校張伯爵爲台南二十二地區空軍司令林文奎爲台北二十三地區空軍司令飭知）
 - 十五、軍字第十七號（令防止日軍官兵携械投匪）
 - 十六、軍字第十八號（改令廣東方面日軍之受降部隊）
 - 十七、軍字第十九號（美國駐華海軍指揮官梅樂斯少將及隨員十五人赴大連等地視察飭轉知）
 - 十八、軍字第二十號（先令交出山砲野砲各一營之全部大砲武器器材馬匹車輛由新六軍接收）
 - 十九、軍字第二十一號（令速清掃漢口及東流間及上海美機所佈之水雷）
 - 二十、軍字第二十二號（第十戰區受降地點改在蚌埠飭轉知第六軍速派代表至蚌埠辦理安慶徐州蚌埠投降事宜又日軍第一獨立警備隊改歸第十戰區接收）
 - 二一、軍字第二十三號（令前在平漢路沿線俘獲之匪徒應交各地區受降主官訊辦不得擅自釋放）
 - 二二、軍字第二十四號（令日軍騎兵第四旅改歸第十戰區接收）
 - 二三、軍字第二十五號（規定通信部隊接收辦法及指示事項）
 - 二四、軍字第二十六號（規定都市及機場防空之一切設備及武器器材接收辦法）
 - 二五、軍字第二十七號（國軍未到達山東前令細川忠康將軍應確保濟南之治安）
 - 二六、軍字第二十八號（規定日軍繳械部隊准酌留自衛步槍）

- 二七、軍字第二十九號（令准酌留自衛步槍外其餘武器全部收繳）
- 二八、軍字第三十號（令鄭州之第十二軍團歸第一戰區接收并飭對第五戰區之投降代表迅速辦理投降事宜）
- 二九、軍字第三十一號（指示青島秦皇島間沿海各港口及北寧路附近之日軍投降事項）
- 三〇、軍字第三十二號（指示九十二軍於十月七日開始空運北平轉知根本將軍知照）
- 三一、軍字第三十三號（美機於三十三年十月至本年五月十六日先後在漢口東流間各水道及上海區所佈之水雷速清掃具報）
- 三二、軍字第三十四號（指示美國第三登陸作戰團之任務）
- 三三、軍字第三十五號（為前調用之一二二有線電中隊已無需要着由所在地受降長官接收現駐南京之第一二二有線電中隊仍暫維現狀）
- 三四、軍字第三十六號（令轉飭第四氣象連絡隊長吉林和一郎速將氣象記錄全部交出）
- 三五、軍字第三十七號（令飭日本憲兵將全部檔案交由各區受降主官指定部隊及憲兵人員接收）
- 三六、軍字第三十八號（為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率領員兵飛台令轉飭安藤利吉大將）
- 三七、軍字第三十九號（為憲兵四團連長何承先率領憲兵乘船赴台令轉飭安藤利吉大將）
- 三八、軍字第四十號（為確保濟南徐州間鐵道令飭第十一獨立警備隊及第四十七師團之配置應適切調整具報）
- 三九、軍字第四十一號（為使美海軍及陸戰隊達成接收青島天津大沽及烟台地區之任務必要時准再佔鄰接及中間之地區如北平之機場濟南秦皇島鄆坊豐台濰縣等地）
- 四〇、軍字第四十二號（為轉奉 委座電令石家莊至新鄉段鐵道限於十五日內由日本鐵道隊修復）
- 四一、軍字第四十三號（令飭查報我國空軍失蹤及被俘人員）

- 四二、軍字第四十四號（爲保留1.由下關至中山門2.由最高法院舊址經玄武湖至中山陵3.由考試院舊址至中山門附近等電話架空裸線及電桿外餘統交軍政部接收）
- 四三、補充軍字第三號（補充前第三號指示南宛濟南機場在我軍未到達前天津機場在美軍未到達前均應由各該地日軍担任警戒並確保安全）
- 四四、補充軍字第二十一號（指示美機在漢口東流間及上海所佈之水雷應遵令速清掃）
- 四五、補充軍字第二十七號（匪軍擬乘國軍未到濟南前發動攻擊令細川忠康遵照前令確保濟南之治安）
- 四六、補充軍字第三十二號（爲九十二軍已開始空運北平令轉飭根本博將軍遵前令嚴守祕密）
- 四七、軍補字第一號（爲偽經理總監部所存檔案文具傢具等項及該部所屬被服倉庫糧秣與現存服料軍糧應併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奎接收）
- 四八、軍補字第二號（爲美國駐華大使館大部分傢具被日軍移出飭令歸還并具報）
- 四九、軍補字第三號（令在中國戰區（除東北三省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及台灣澎湖列島地區之日本航空陸軍航空海軍航空（除艦上機）民航（即商航）各部門及一切配屬設施由張廷孟接收但地面警衛任務在中國部隊未充分到達前仍由原部隊負責）
- 五〇、軍補字第四號（爲據日本官兵變賣武器彈藥等情事令嚴禁并轉知嗣後不得再有此類情事發生）
- 五一、軍補字第五號（令將日產及豐田汽車修理廠兩所即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奎接收）
- 五二、軍補字第六號（爲令催速清掃長江水雷并派海軍軍官一員協助指導）
- 五三、軍補字第七號（爲令將日本存徐州之十萬加侖汽油繳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奎接收并由陳總司令大慶協助之）
- 五四、軍補字第八號（爲規定各受降地區接收日方繳交軍交軍用物資手續）
- 五五、軍補字第九號（爲規定京滬區軍事部份接收事宜）

- 五六、軍補字第十號（爲規定日本各地聯絡機構及各地區日本官兵之主副食）
- 五七、軍補字第十二號（爲京滬區兵器廠着即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堃接收）
- 五八、軍補字第十三號（爲戰時運輸局派員接收長江所有民船關於日方民用船隻除飭該局派員前來該部連絡外令飭遵照繳交）
- 五九、軍補字第十四號（1. 淮南中興兩煤礦已派員接收撥款維持 2. 中興煤礦至浦口段隴海路至徐州至連雲港段淮南煤礦田家巷碼頭至蚌埠鐵路之路軌橋樑電訊設備速修復暢通 3. 已令當地政府及駐軍保護礦山日籍工作人員生命財產之安全）
- 六〇、軍補字第十五號（爲呈送在華海軍用燃料表已電上海中國海軍參謀長會以鼎分別接收）
- 六一、軍補字第十六號（爲淮南煤礦公司至蚌埠段之淮南鐵道飭日方鐵道工程隊在短期內修復）
- 六二、軍補字第十七號（令日方將所有交通通信材料悉數供給各受降區應用并飭工兵通信兵等擔任修復工作）
- 六三、軍補字第十八號（規定使用興亞丸等六隻之辦法）
- 六四、軍補字第十九號（令將上海日方海陸軍所存煤八萬噸繳交交通部特派員陳伯莊接收）
- 六五、軍補字第廿號（1. 淄川煤礦仍希努力保持繼續開工以待接收 2. 膠濟路交通中斷轉飭恢復具報）
- 六六、軍補字第二十一號（1. 中興煤礦已令派陳岳齡前往接收 2. 護礦兵力已另派 3. 採煤需要資金 4. 臨棗鐵路速修復）
- 六七、軍補字第二十二號（爲復准借用小汽車十三輛）
- 六八、軍補字第二十三號（爲復准使用日方鐵道兵二大隊及所要器材修復淞滬鐵道并電湯司令官知照）
- 六九、軍補字第二十四號（令將日產及豐田汽車修理廠上海總廠南京杭州徐州各分廠即交由各受降區主官會同軍政部特派員接收）

- 七〇、軍補字第二十五號（爲藏匿各地區之軍品物已飭發掘接收外并先將埋藏之軍火物資造冊詳報派兵掘出呈繳）
- 七一、軍補字第二十六號（爲運輸燃料缺乏令將興亞與國興平三輪由日返航時裝煤分赴上海南京）
- 七二、軍補字第二十七號（令查報津浦路自西下店至南沙河段已否修通其餘各段已否通車）
- 七三、軍補字第二十八號（爲各單位駐南京地區一節准予除必須暫時存留外餘依表規定分別遣散或交由指定機關接收）
- 七四、軍補字第二十九號（規定日本在華鐵道部隊事項）
- 七五、軍補字第三十號（准由蕪湖用火車運米赴濟南并指示撥運手續等事項）
- 七六、軍補字第三十一號（規定日本官兵副食）
- 七七、軍補字第三十二號（准日本先行遣送設營人員赴上陸地及所攜帶之物品）
- 七八、軍補字第三十三號（爲南京地區日僑歸國乘船計劃准予施行但須按照本部所頒日僑集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并將行動日期情形具報）
- 七九、軍補字第三十四號（指示製造醬及醬油不便特別專廠但在所接收之味增廠可能繼續工作時其產品准按定量購用）
- 八〇、軍補字第三十五號（爲日本官兵因公外出必須乘坐車船時已由本部印備臨時乘車船證飭各受降區主官核發）
- 八一、軍補字第三十六號（指示運輸連絡飛機之運航辦法）
- 八二、軍補字第三十七號（准予使用漁船第一萬榮丸由京回航大通）
- 八三、軍補字第三十八號（准予使用港灣設施運送華北日僑）
- 八四、軍補字第三十九號（令速修平漢路石家莊新鄉段鐵路并由南北兩端同時動工所需款項已電交通部籌撥）

- 八五、軍補字第四十號（為將第二船舶運輸司令部必要日方人員准予留用并飭戰運局照辦）
- 八六、軍補字第四十一號（指示日俘回國乘船地點及有關之事項）
- 八七、軍補字第四十二號（為第一四二號三船出發與到達日期已飭第十一戰區前進指揮所轉達塘沽美軍知照）
- 八八、軍補字第四十三號（規定載運日僑歸國各船到塘沽及離塘沽之日期與載運之容量并於限期集結於上船地點）
- 八九、軍補字第四十四號（為總連涉第二〇五號呈已電飭上海招商局借用）
- 九〇、軍補字第四十五號（為大連營口葫蘆島安東等處之停船設備及可停泊船隻若干最大噸位令查明具報）
- 九一、軍補字第四十六號（指示關於興德興亞興平三船運送計劃之事項）
- 九二、軍補字第四十七號（規定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
- 九三、軍補字第四十八號（為補給設營材料已令各受降區主官就物資狀況可能時酌予補給）
- 九四、軍補字第四十九號（為臨棗支路應儘先修復并飭本部工兵指揮部商討積極搶修具體辦法及電飭三八軍派兵警戒）
- 九五、軍補字第五〇號（指示總連絡部刑務所日犯將來日本官兵回國時應一併遣回）
- 九六、軍補字第五一號（為運雲港存煤已飭戰運局派船運滬應用）
- 九七、軍補字第五二號（為准予追加設營人員及攜帶物品已飭湯司令官新六軍查照放行照所請物品數量撥發）
- 九八、軍補字第五三號（為廣東日僑准予搭乘預定之信農丸返國已飭第二方面軍并通知英方放行）
- 九九、軍補字第五四號（為送運日僑赴台之船舶已飭第二方面軍接收並派兵護送至台後由台運煤來滬後將船一併交戰運局接收并已通知英美方查照放行）

- 一〇〇、軍補字第五五號（爲第七項潤油用品等已飭新六軍撥給第二項裝載鐵礦不便允准外其餘各項已飭戰運局核辦）
- 一〇一、軍補字第五六號（令將在滁縣固鎮蘇州無錫各地未繳之汽油除飭趙特派員派員前往提出運京外希即派員會同辦理）
- 一〇二、軍補字第五七號（爲總連涉第三二一號呈已飭戰運局將各地存煤分別派員接收）
- 一〇三、軍補字第五八號（爲第十三飛行師團移駐龍潭請借自衛兵器已經本部核借并飭空軍第一路張司令撥借請增借不便照准）
- 一〇四、軍補字第五九號（爲修復淞滬鐵道已電飭陳主任伯莊協助督修）
- 一〇五、軍補字第六〇號（爲發給南京至北平南京至漢口間文件遞送人員三名往返乘車船證各二張嗣後該部自南京出發人員應逕向七四軍請領）
- 一〇六、軍補字第六一號（爲准予請增繕繳納軍品物資清冊副本二份并已分令各受降主官照辦）
- 一〇七、軍補字第六二號（爲與亞丸與平丸兩輪准借用運送日僑返國已令戰運局派員管理行駛希派員洽辦）
- 一〇八、軍補字第六三號（爲總連涉字第二〇三號呈已飭有關方面知照）
- 一〇九、軍補字第六四號（爲總連涉字第二九九號呈該批船隻應即交戰運局接收撥配該部使用）
- 一一〇、軍補字第六五號（爲二一六礮城水泥廠存煤已飭戰運局派員接收六一六已另電經濟部接收）
- 一一一、軍補字第六六號（指示在台修竣之商輪四隻已飭戰運局派員接收山澤丸不能使用准以江差丸替用但應連同第三大和丸貴州丸一併交由戰運局接收）
- 一一二、軍補字第六七號（飭將大連營口葫蘆安東等港灣照軍補字第四十五號訓令事項確實查報）
- 一一三、軍補字第六八號（爲第三船舶輸送司令部一部人員及攜帶行李物品等第一次船返日准照辦并分電湯司令官戰運局及交通部）
- 一一四、軍補字第六九號（規定日方採用萬國公制度量衡以便劃一而省耗時）

- 一一五、軍補字第七〇號(規定日本官兵眷屬按規定發給主食副食或代金辦法)
- 一一六、軍補字第七一號(爲總涉字第三九四號呈准予發給並飭軍政部京滬區趙特派員撥發)
- 一一七、軍補字第七二號(爲准借用第五米丸貨船遣送設營者返日已分電湯司令官新六軍麥克魯將軍)
- 一一八、軍補字第七三號(爲核定日本第六方面軍請運必須品數量)
- 一一九、軍補字第七四號(爲發給紙烟及甜品已飭軍政部特派員照辦至各受降地區如仍需要希飭各地區連絡部長逕向當地受降主官核辦)
- 一二〇、軍補字第七五號(指示在安徽收蒐之木柴四七五〇公噸處理辦法)
- 一二一、軍補字第七六號(爲發給燃料運輸糧食及第十一軍集中受降地已飭戰運局撥船備運)
- 一二二、軍補字第七七號(爲控制被服俟軍政部趙特派員將上海地區倉庫接收後由趙特派員控置于上海并俟原第六方面軍到滬後按實際需要核補)
- 一二三、軍補字第七八號(爲核定發給日用品案)
- 一二四、軍補字第七九號(暫准日軍使用駁船三艘於南京烏江謝家店間遞送公文及傳達命令)
- 一二五、軍補字第八〇號(准日軍每中隊補借自衛步槍三枝飭空軍第一路張司令撥借)
- 一二六、軍補字第八一號(電南京市府警察廳准留存南京之日人移居興中門內兵站宿舍鄰廐)
- 一二七、軍補字第八二號(爲掃雷工作如未完成已由飭戰運局會同海軍部續辦)
- 一二八、軍補字第八三號(爲准許先遣設營人員搭乘第五米丸返日本博多飭戰運局將該輪改名風快派日籍船員十二名中國監理官一員中國憲兵二名隨船前往并分電湯司令官及麥克魯將軍查照放行)
- 一二九、軍補字第八四號(發給監運通行證)